

APR 26 1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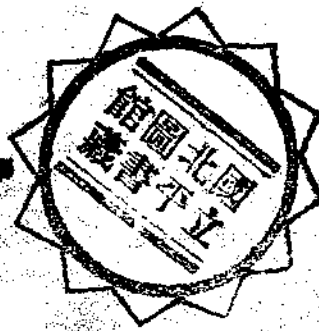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湖北民政公報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第一卷
第一期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地方政務研究會章程……………一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地方政務研究會規則……………二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四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審查預保縣長資格委員會規則……………五

公文

呈省政府為擬具完成武漢市區清丈計劃附略圖並呈報出測日期請鑒核備案由……………九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禁止民衆團體抽捐轉飭所屬遵照由……………一三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轉 總部軍法處函開本處奉 令遷往武昌省會公安局內……………一四

左側前水利局地點辦公轉飭所屬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各省縣市籌款購置飛機應集中款項以……………一五

便計劃購置轉飭所屬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據建設廳派員查明三益輪機件損壞及貪載情形一案轉飭……………一九

各縣縣長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各省直轄公安局奉	省府令准	內政部咨開本部提案限制社會酬酢以裕國民經濟經……	一一
全國內政會議議決仰所屬遵照奉行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各縣對於本廳製發編查保甲戶口調查表式填寫不全及並未造報者限……			二四
文到三日內改造呈核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內政部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重釐服制採用國貨三項一案飭遵……		二五
辦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內政部轉奉	行政院令對於官軍電報嗣後務須照章收費不得藉……	二九
故拖欠以維電政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准	鐵道部平漢路函開關於罪犯及押解人乘車減為半價由……	三二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轉	內務部咨前頒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暫緩施行由……	三三
行由			
訓令 羅田 來鳳 漢川 潛江 監利 應山	等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以羅田監利潛江漢川來鳳應山等縣創共義勇隊……	三四
名稱查核各該縣匪情有無分別轉飭更易等因分令遵辦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八十二師中尉連附任其祥吞欵潛逃飭屬緝……	三五
拿解部法辦由			
指令秭歸縣政府據呈報編查保甲戶口調查表不合者應查明補填具報編查完竣情形已……			三六
轉呈仍候核示由			

指令^卸新任咸甯縣政府縣長^{楊濟時}夏文藩奉 省府令咸甯縣長夏文藩剿匪不力暨有違法瀆職……三六

各案撤職查辦遺缺以楊濟時代理等因仰遵章^{接收}交代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各縣建倉積穀限期已滿一月應按每星期填報該項考查表……三七

以憑考核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關於災區農田出賣救濟辦法飭所屬佈告……三八

週知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通緝赤匪李寶鼎等一案轉飭所屬一體嚴拿……四〇

核辦由

訓令^{京山 安陸 崇陽 公安 宜城 武昌}等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各縣剿共義勇隊應視匪情有無改……四四

易名稱等因轉令遵照由

電令各縣縣政府並轉駐縣各保甲督編委員為各保甲督編委員服務期滿飭依限回省銷……四四

差由

指令^{秭歸 興山}縣縣政府據保甲督編委員魏愚僧呈報考察秭歸興山兩縣編查保甲情形附費……四五

各該縣縣政狀況報告表令仰遵照指示各節辦理由

指令監利縣政府奉 省府令迅將該縣及岳臨沔各飛地併案查明繪圖擬復以憑核轉由……四六

訓令鍾祥縣政府奉 省府令轉飭該縣長督飭各區保甲長實行任務並認真舉辦戶口異……四六

動登記轉令知照由

指令通山縣政府據呈賈區公所組織條例施行細則及一月份各區考詢錄分別指飭遵辦……四七

由 電令廣濟縣政府據電請嚴飭董前縣長相勛即日返縣辦清交案等情仰即遵照交代章程……四七

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會委造具冊結敘明前任不清數目呈請財政廳核辦由……四八

電令咸甯縣縣長夏文藩電呈元日率隊出發電飭迅將進剿情形續報由……四八

函財政廳據水上公安局呈為據情呈復太平湖隊警借三千元經函漢應兩縣政府籌還茲……四九

准函復轉呈鑒核等情函復查照由

代電函各區行政專員為督促各縣編查保甲完成剿匪清鄉一切工作請嚴行監督指導毋……五〇

任陽奉陰違朦蔽取巧由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保安處 會同考核縣長成績一案函復依照 省府核定分數標準將主管考核事項分數……五一

改訂見復以便會呈備案施行由

附錄

安徽第四區行政專員席楚霖呈 總部文……五七

法 規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地方政務研究會章程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為儲備地方政務人才改進各省縣政起見設立地方政務研究會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檢定核准者得為本會會員

- 一·各該省現任縣長
 - 二·高等考試及格分發任用人員
 - 三·各該省縣長考試及格經考試院覆核合格人員
 - 四·國內外大學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 五·歷任行政官吏成績卓著者
 - 六·學識宏富品行純粹素負聲望者
- 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者由各省民政廳長核轉本部核准入會具有前項二三兩款資格者應攜帶證明文件逕向本部呈報聽候檢定核准入會具有前項四五六各款資格者須由本部采訪或由豫鄂皖各該省主席民政廳長保送經本部檢定核准入會
- 第三條 本會會員名額每省每期暫定八十名至一百二十名額滿另候定期集會
- 第四條 本會會員之研究時間每期定為十六星期其研究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會員在研究期間概實行軍事訓練

第六條 本會會員在研究期間得酌量供其宿膳服裝如奉委派往各地調查或實習時得另給旅費

第七條

本會會員研究期滿由本部考核成績發給證書交各該省民政廳擇尤分別任用為縣長區長或縣政府秘書科長其任用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除由本部派所在地民政廳長兼充會務主任外得設會務副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辦理一切事務並得就會員中指定常務會員若干人擔任一切紀錄及整理研究材料各事項

第九條

本會會所設在武昌但由本部酌量情形得就開封安慶分別開辦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布之日施行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地方政務研究會研究規則

第一條

本會研究方法分集會研究實地研究兩種

第二條

集會研究方法如左

一·問題討論

二·專家講演

三·會員演說

第三條

實地研究方法如左

- 一·指派調查或實習事項
- 二·指定設計事項

第四條

問題討論力避空泛理論以關係地方政務之實際問題為限由總司令部提出議題或由會員就左列各種範圍內提由本會會務主任呈請總司令部核定者亦得列為議題

- 一·關係總司令部頒布各項法令及其實施問題
- 二·關係改革田賦及整理縣地方財政各問題

三·關係整頓司法各問題

四·關係修築道路各問題

五·其他地方行政問題

第五條

問題討論之議題須於一星期以前發交各會員研究至討論時用抽籤法就會員中依次抽定五人以上起立發言每一議題須達到相當結論後始另議其他問題

第六條

問題討論時須由總司令部分別指定專家到會為各問題討論之指導員

第七條

專家講演由總司令部就各省縣政必須舉辦或必須改革各事項分別聘請專家擔任之

第八條

會員演說由總司令部命題指定會員發表意見或由會員互相命題抽籤發表意見

第九條

每次集會之時間及研究項目於一星期以前公布之

第十條

每次集會紀錄須於一星期後繕呈總司令部核閱

第十一條

指派調查或實習事項由總司令部在集會時間以外指定某地某事派令前往調查或實習限期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指定設計事項由總司令部在集會時間以外指定某地某事交令設計限期提出方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布之日施行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

第一條 剿匪區內各省縣長之任用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曾經考試合格人員由省政府查明造冊具報本部查核其他合格人員得由民政廳查取履歷及證明文件註明原保薦人姓名出具切實考語列冊呈由省主席加考預保呈候本部核准記名

第三條 遇有縣長缺出應就考試預保兩項人員遴選任用呈報本部備案其未造冊具報及未經預保核准之員不得任用

第四條 預保人員在任用後如有失職情事原保薦人一併議處

第五條 縣長應迴避本籍之縣及與本籍毗連之縣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即行迴避經由省主席呈明本部審核特准者得暫為展限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摘錄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關於本辦法第二條「考試合格人員」暨「其他合格人員」範圍之規定

總部秘普通字第三號暨
秘通字第十三號訓令 如左

甲·考試合格人員係以考試院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與各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經考試院審查核准者爲限其他人員不得以考試合格論

乙·其他合格人員以左列五項爲限

一·得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并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者

二·曾任縣長二年以上確著政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三·曾任薦任職五年以上卓著政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四·現任最高級委任職有異常勞績受有升級獎勵者

五·曾任委任職七年以上成績優異於縣政確有研究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以上五項人員得由簡任實職以上人員負責保薦送由各該省民政廳審查合格依照勳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出具切實考語列冊呈由省政府主席加考預保呈候本部核准記名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審查預保縣長資格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由 廳長指派職員五人爲委員組織之專司審查預保縣長資格事項

第二條 凡遵照預保辦法呈送保薦證明書件到廳者由收發室逕送本會登號依次審查

第三條 本會每次開會時推定主席一人

第四條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出席方得開會若委員因事缺額由 廳長臨時指定一人代理之討論事件須全體通過方得議決若不能全體通過時由主席將占多數之委員意見簽

請 廳長核定之

前項占多數之委員應於簽文上簽名蓋章

第五條

凡送審書件若有不符者應由委員會簽請 廳長核定批令發還

前項發還令文由第二科撰擬

第六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負責登記保管送審書件及開會時記錄之責由 廳長指定一人兼充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日期由秘書室簽請 廳長核定交由本會幹事通知各委員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請關係室科股職員列席說明

第九條

本規則自廳令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保薦縣長負責證明書

第

號

為負責保薦事查有

君確合于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其他合格人員及另令所規
乙種第 項之資格特向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前保薦如被任用後有失職情形保薦人願遵照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聽候一併議處茲將

君履歷證件相片住址表列於左

被預保 人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黨證號數	入黨年月	資格		保薦人 語人	住址		
						學歷	經歷		永久	現在	
						件文明證		粘貼相片處			

保薦人姓名

住址

職銜

簽章名

注意 每人須填三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文

呈省政府二十二年三月廿一日 治字第七十八號 三月二十九日奉 省府令准予備案

為擬具完成武漢市區清丈計劃附略圖並呈報出測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為擬具完成武漢市區清丈計劃附略圖呈報出測日期請

鑒核備案事竊查武漢市區土地歷經前漢口及武漢土地清丈處繼續清丈計漢口全部工程已過大半武昌南路亦完成一部亟應繼續辦理以期迅速完成本前廳於提請設立土地科時業經申敘擬於二十二年度內完成武漢市區清丈工作在案曾經擬定計劃並已依照計劃派員於上月二十五日出發漢口開始工作理合檢同該項計劃並附略圖呈報鈞府鑒核准予備案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夏

附完成武漢市區清丈計劃一份略圖三張

兼民政廳廳長李書城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民國二十二年完成武漢市區清丈計劃

查武漢為全國中心市廛櫛比地價高昂為確定產權統一稅收兼樹立全省楷模計土地清丈確有迅速完成之必要上年 總部頒發整理湖北政治綱要第八項載清丈土地預定五年完成惟二十二年之初步計劃應儘先規定本廳遵即詳加擬議關於二十二年度清丈事宜即以完成武漢市區為主要工作之一業已設立土地科提案內說明在案惟查武漢市區清丈情形在過去漢口市

及本廳接管時代均經分區規劃次第舉辦計漢口已完成者約五分之三武昌南路約一百二十方里茲爲迅速完成武漢市區清丈計僅就現有清丈人員擬定二十二年度完成武漢市區詳細計劃其進行程序如左

一·首先完成漢口市未完市區

查漢口市測量區共分八區其未完者計有六七八三區及五區北部面積約五百一十萬方丈採用二千分一縮尺以清丈員二十三班(每班一人)分途清丈平均約需七十六日再加雨天內業及搬遷駐所等日約計四個月可以完全告竣

二·完成武昌區

在漢口清丈時即另以技佐一人或二人清丈員二人或四人辦理武昌市區三角補點及主道綫點以爲武昌市區地籍測量之依據漢口清丈完竣後即開始武昌清丈工作查武昌市區面積約一百三十七萬餘方丈街市繁密經界複雜擬用一千分一縮尺以清丈員二十二班作業野外實測平均約需七十二日再加雨天內業及搬運駐所等日期約計四個月內可以完全告竣

三·完成漢陽市區

在武昌清丈時即另以技佐一人清丈員二人或四人辦理漢陽市區三角補點及主道綫點以爲漢陽地籍測量之依據武昌市區測丈完竣即開始漢陽清丈工作查該區域面積約三十四萬餘方丈經界複雜與武昌相仿仍採用一千分一縮尺以清丈員十班作業野外實測平均約需四十二日再加雨天內業及搬遷駐所等日期約計兩月可以完全告竣
以上計劃完成各地區約需十個月其餘兩月辦理計算面積及整理圖冊等事其工作數量各區班數及完成日期如下列各表

漢口市區第六七八區及五區北部地籍測量業務計劃

區別	面積	預計戶數	尺度	圖面	預定圖測角點	根點數	作業班數	預定完成日數		備考
								圖根及補點	測丈合計	
六	九六·三五〇方丈	三二六	2000	九·六	二四三	四六	四	一九日	二〇日	八日
七	一·二八〇·四〇方丈	四六六	2000	二·八	三三一	五七六	六	二七日	二八日	七四日
八	一·三三〇·七六方丈	五〇七	2000	一·五	三六四	六九二	七	一八日	二〇日	七四日
五(部北)	一·三三三·二〇六方丈	四四七	2000	二·三	三三三	五九六	六	一八日	二〇日	七五日
合計	五·一〇一·四五二方丈	一七〇四		五·一	一三九七	一三〇三	二二二	二七日	二九日	三〇日
平均								一八日	二七日	二五日

附記

- 一·面積係就漢口市分區圖概算之
- 二·預計戶數係假定每戶為三百方丈算得
- 三·圖面數係按二十分一尺度合規定圖廓計算每圖面約九九六六七方丈
- 四·圖根點分測角道線點及補點預定點數係就每圖面圖根點二十五點補點四十五點計算
- 五·預定完成日期圖根係按每人每日完成測角道綫五點或補點十五點計算測丈係按每班每日完成十三戶約三千九百方丈計算

各別係同時
作業故取平
均數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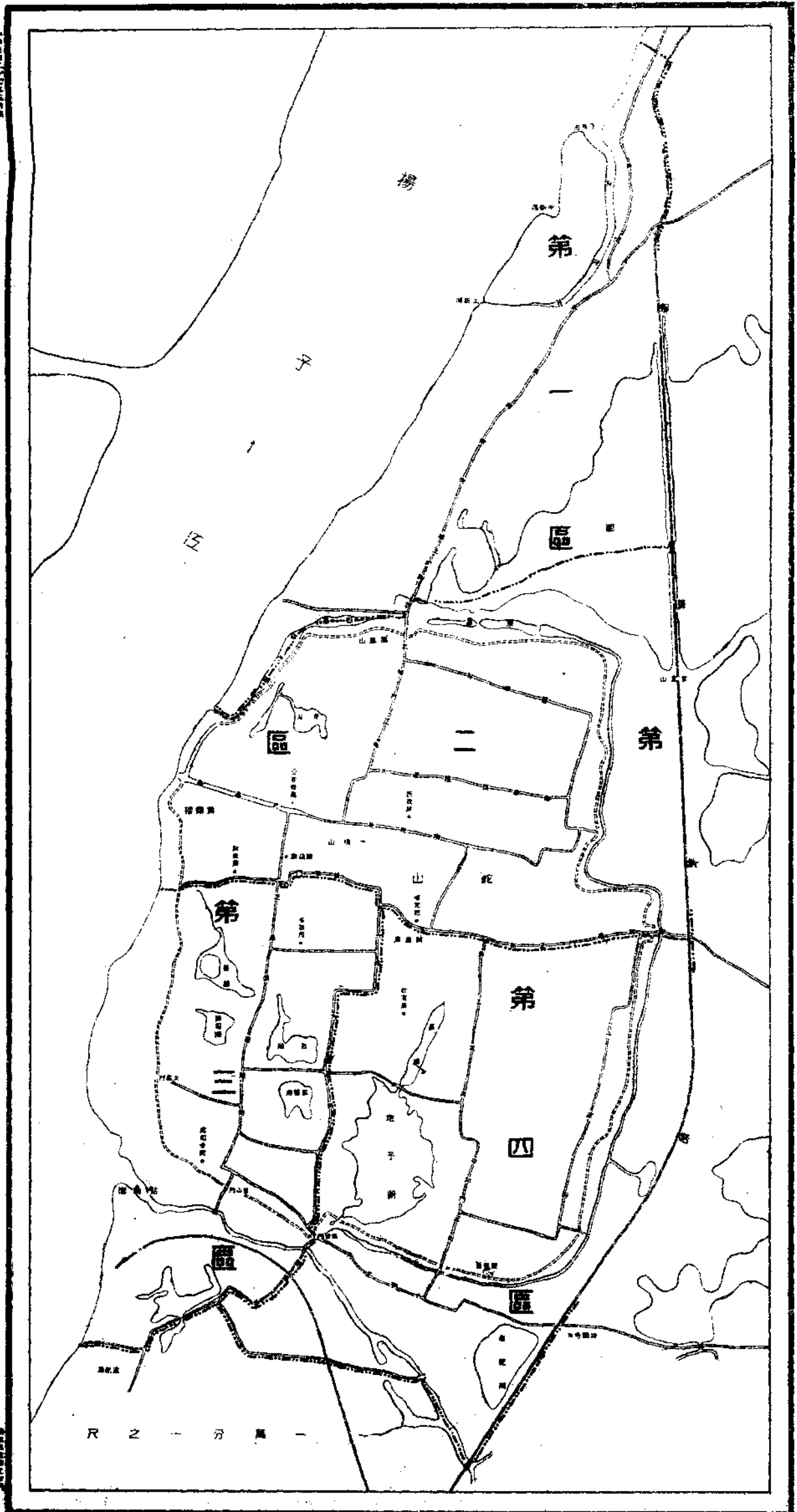
- 六·清查與圖根同時進行且日數相等故未另定日數
 - 七·所定完成日期係指野外實測日數陰雨內業及搬遷時日在外
- 武昌漢陽市區地籍測量業務計劃分配

區別	面積	預計戶數	尺度	圖面	預定圖根點數	班數	預定完成日期			備考
							圖根	測丈	合計	
武昌	一·三七五·〇〇〇方	二二九一六	1000	五五·二	一六五六	二二	一九	五二	七一	
漢陽	三四八·九七八方	五八一六	1000	一四·二	四二二	一〇	一一	二九	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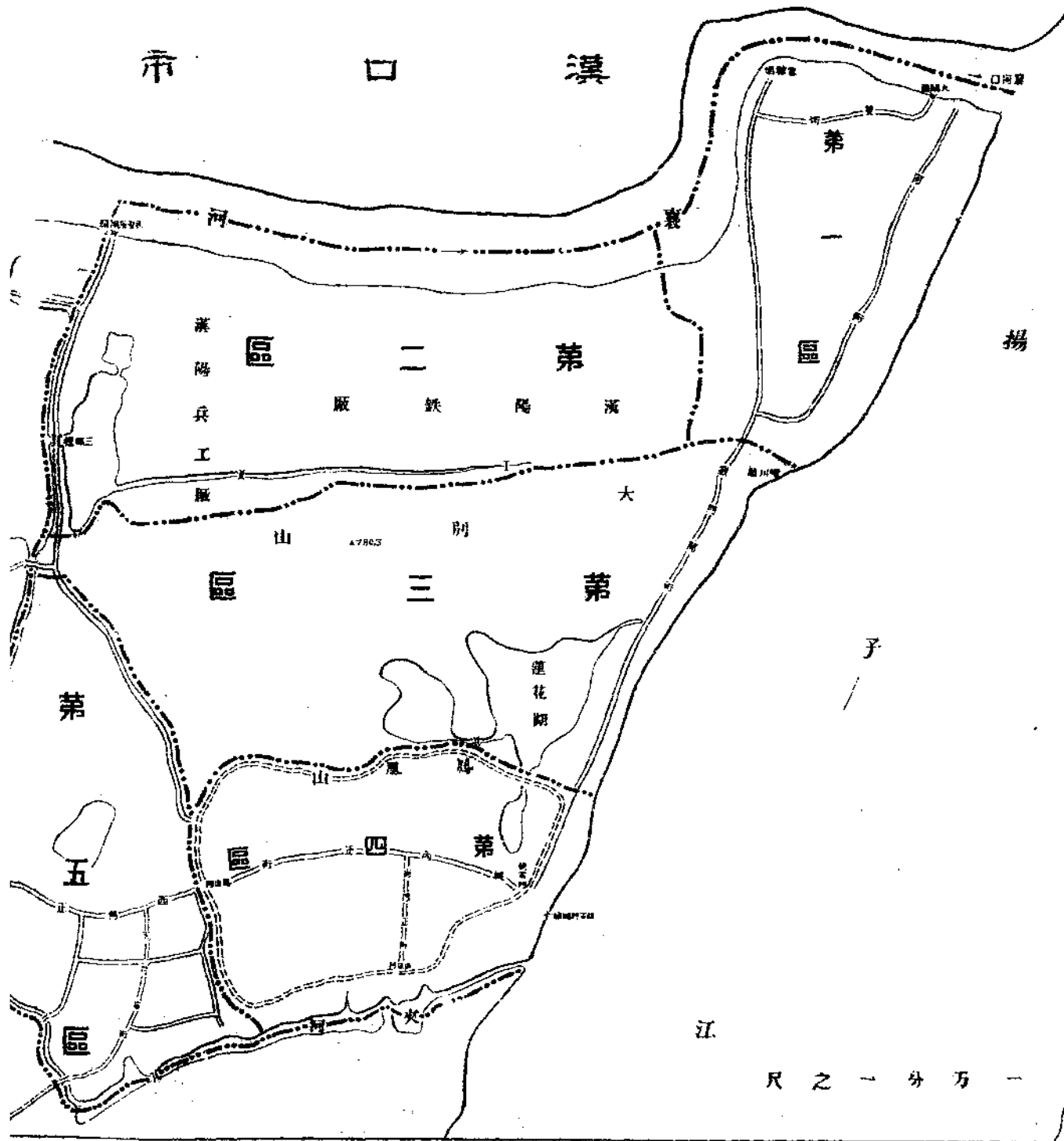
附記

- 一·面積係就一萬分一地形圖概算之
- 二·預定戶數係假定每戶為六十方丈算得
- 三·圖面數按一千分一尺度合規定圖廓計算每圖面二四九一七方丈
- 四·圖根點數係平均每圖面以三十點計算
- 五·預定完成日期圖根係按每人每日平均完成四點計算測丈係按每班每日完成二十戶約一千二百方丈計算
- 六·清查與圖根同時作業且日數略相等故未另定日數
- 七·所定完成日期係指野外實測日數陰雨內業及搬遷時日在外
- 八·武昌漢陽經界複雜如繁盛地區時得採用五百分之一縮尺
- 九·因變更縮尺完成日期不能如限時得呈請延長之

臺南市文濟區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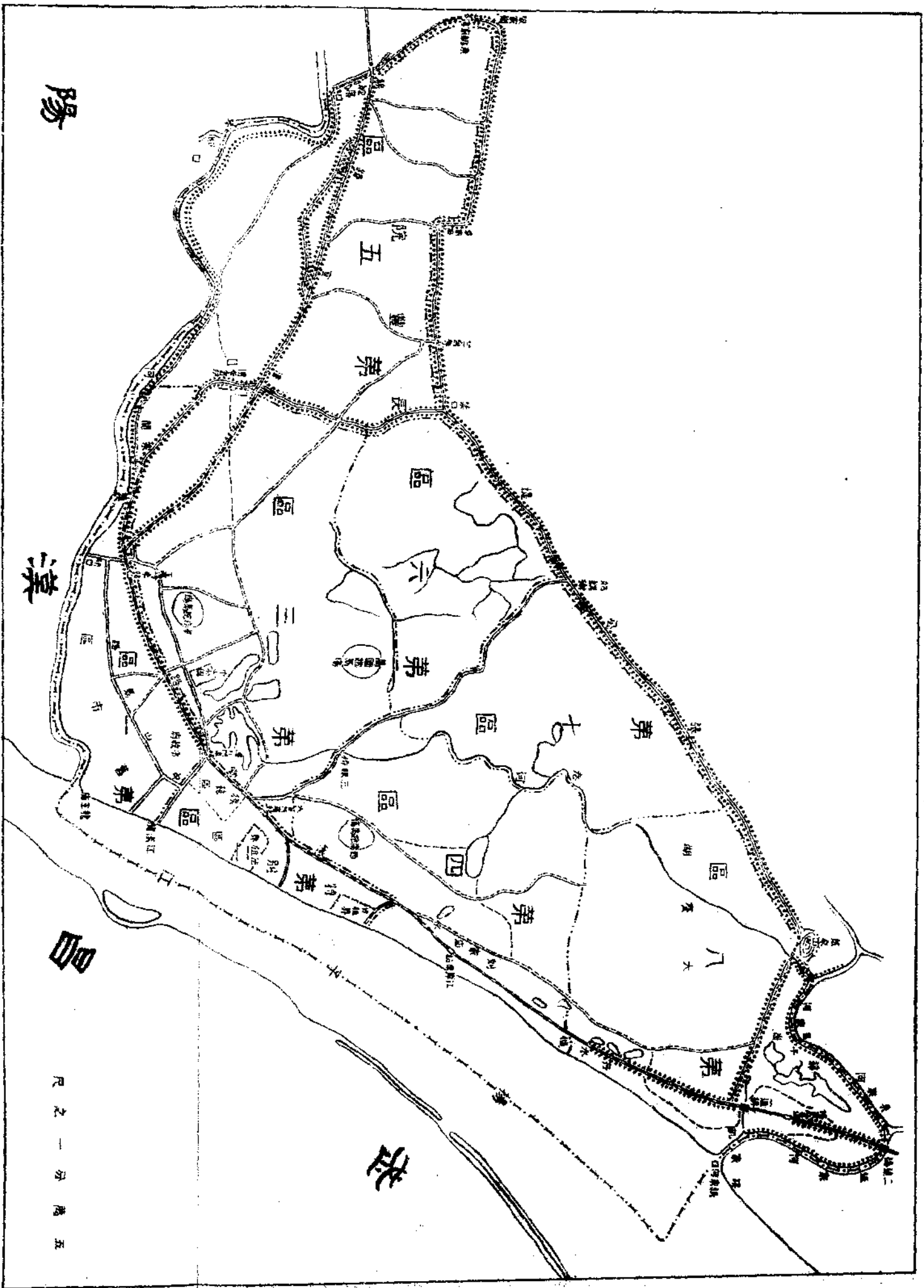


漢陽市丈區劃圖



漢口市土地測量區劃圖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尺之一分萬五

訓令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勵字第二十三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禁止民衆團體抽捐轉飭所屬遵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三二四六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五七七號訓令內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本部此次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有議決各案凡可採擇者均經分別呈報或通行在案茲查有福建省民政廳提議禁止民衆團體抽捐一案經大會決議送內政部呈請鈞院通令禁止等語紀錄在案本部復核民衆團體自由抽捐最足紊亂國家財政系統加重民衆負擔若不嚴行禁止不特增加人民對民衆組織之疑懼妨碍民衆團體自身之發展且必致擾及社會治安干犯國家政令理合檢同原提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行禁止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發提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廳長李書城

抄禁止民衆團體抽捐提議案(提案第一四八號 警字第八四號)

理由

民衆團體之經費大略可分爲事務費及事業費兩種事務費應由會員負擔事業費應由團體募集或由地方行政官署補助斷不能藉團體名義自行抽捐以亂財政之系統而重人民之負擔近查民

衆團體如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往往就其本途創立名目抽收捐稅或於正課附加成數以充各該會經費從中牟利積弊叢生有悖組織民衆團體之本旨或謂民衆團體無經費凡百事業皆難進行然當依法募集凡屬捐稅或類似捐稅應絕對禁止抽收也

辦法

- 一·當地黨部指導民衆團體應核定各民衆團體經費勿使出於抽捐一途
 - 二·主管官署監督民衆團體應時時稽查各團體經費之來源若發現有抽捐情事即當嚴令撤除
 - 三·各種民衆團體法令應在經費一章添載不得藉某會名義抽捐各字樣
-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訓令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勵字第九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轉 總部軍法處函開本處奉令遷往武昌省會公安局內左側前水利局地點辦公轉飭所屬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廉字第八五號訓令開案准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軍法處函開本處奉令遷往武昌已擇定省會公安局內左側前水利局地點准定本日全處遷往辦公相應函達請煩查照並希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勵字第二十五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省府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各省縣市籌款購置飛機應集中款項以便計劃購置轉飭所屬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三六二七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七六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 王委員祺等提議各省縣市籌款購置飛機一案請核議等因經本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決議(一)飛機款項宜集中以便通盤計劃購置(二)捐款之收集保管與彙解辦法各縣市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以各縣縣長或市長暨縣或市商會縣或市黨部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以縣長或市長爲委員長限文到三個月內將募集款項收齊每四十五天將所收款項彙解省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一次各省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以各省省政府主席民政廳長財政廳長暨省商會聯合會省黨部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以省政府主席爲委員長限文到四個月內將募集款項收齊每四十五天將所收款項彙解中央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一次各直轄市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以市長財政局長社會局長暨市商會市黨部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市長爲委員長其捐款之收集及彙解期限與省同中央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以宋子文孫科陳果夫石瑛葉楚傖顧孟餘黃紹雄何應欽朱培德蔣夢麟張公權周作民陳光甫錢新之史量才王曉籟劉湛恩爲委員長宋子文爲委員長(三)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一次會議決議舉辦之全國黨政軍警機關人員捐款及華僑所集飛機捐款作爲建設飛機工廠之用各省市縣人民捐款分別購置飛機以捐款地方名稱爲飛機名稱(四)捐款獎勵辦法另定之等因除函中央執行

委員會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並附第一期全國航空運動募捐購機預計表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亟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計抄發原附表一件奉此亟應遵辦除呈復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該廳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派定代表一人報府以便組織省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奉發附表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表一件

廳長李書城

第一期全國航空運動募捐購機預計數

(一)各省 每架平均價目定為十二萬元

省別	捐款各界 (以每機為單位)				購機總數	備	考
	農	工	商	政學			
江西					四	同上	
安徽					四	各界合捐四架	
浙江	一	一	一	一	五		
江蘇	一	一	一	二	五		

貴州	察綏寧熱	陝甘青新	雲南	四川	廣西	廣東	福建	山西	河南	河北	山東	湖南	湖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二	五	三	五	五	三	五	五	五	五	四
各界合捐二架	同上	各省合捐一架	各界合捐二架		各界合捐二架			各界合捐三架					同上

(二) 上海廣州及北平市

捐助各界	購戰鬥機架數	備	考
小學 校 學生	二	共三架	
中 學 校 學 生	一	同上	
大 學 校 及 各 專 門 學 校 學 生	一	同上	
大 中 小 學 校 職 員 及 工 人	北平一架 二	共五架	
銀 行 業 信 託 業 及 錢 業	北平二架 三	共八架	
關 於 衣 的 各 行 業	一	共三架	
關 於 食 的 各 行 業	一	同上	
關 於 住 的 各 行 業	一	同上	
關 於 行 的 各 行 業	一	同上	
關 於 娛 樂 的 各 行 業	一	同上	
各 交 易 所 及 跑 馬 場	北平無	共二架	
自 由 職 業 團 體	一	共三架	

共計七十五架

總數四十二架

(三)南京漢口天津青島各市

捐助各界	購戰鬥機架數	總數
大中小學學生及教職員	一	四
銀行業及錢業	一	四
工商界	一	四
		共計十二架

訓令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勵字第三十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據建設廳派員查明三益輪機件損壞及貪載情形一案轉飭各縣縣長遵照由
 為令行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公字第一四二一號訓令開案據建設廳呈稱案查前准李中孚函請取
 締航行內港小輪一案當經本廳令派技士王伯軒科員張迪生查明該三益輪機件損壞及貪載情形
 具報核辦並呈奉鈞府公字第七一五號指令各在案茲據技士王伯軒科員張迪生查復報稱竊職等
 會同前往三益輪詳細訪查勘驗茲謹將查驗情形列下

一 機件 查該輪機器係七年前漢陽本地工廠製造式樣尙新上年七月曾經本廳航政處檢驗一

次後又經漢口航政局檢驗一次同年十二月三十日該輪由新堤開漢行至邱家灣地方中段舵桿下端與法藍接火處損裂此時舵桿轉動而舵尙能勉強一致迨行至譚洲上十餘里中段舵桿與接火法藍完全分離以致輪舵失其效用成爲無舵之舟並非輪機損壞也

二 載重 查該輪長約九十一英尺半寬約二十英尺二寸深約七英尺據本廳航政處檢驗該輪報告空船吃水四英尺可載重七十五噸檢閱上年十二月三十日該輪由新堤開漢流水簿裝花共一百七十包每包約七十斤裝蒜共四百三十捆每捆約六十斤裝蛋共一百二十九件每件約五十斤又裝魚約十五擔約一千五百斤此未入簿者總共約四萬五千六百五十斤約合二十七噸餘又賣客票三十餘張載客共約百人約合六噸實際載重共約三十四噸尙不及規定載重噸數二分之一如照載重三十四噸推算該輪艙面與水面之距離應有二十英尺以上李君所稱視察水面距艙之地板面僅餘三四寸乃該輪在大浪中或乘客集中該輪一邊之現象非載重過度也

綜合此次查驗該輪情形職等對於本省小輪有應保護及取締之意見如後

一 保護 查輪商行駛小輪原爲圖利近年來各輪商因受社會種種影響貨客來往均極蕭索客貨既少而軍政人員又皆免費乘船故各輪商泰半虧累既受虧累則對輪船之修理及設備必多草率或竟不修理而免強航行其影響於客貨之安全妨碍本省航業之發展關係何等重大故政府苟欲發展民營航業必先加以保護軍政人員乘船最低限度應購半票俾航商略有贏餘然後加以取締因各埠小輪多以載客爲主而軍政界乘客不僅本人免票並隨帶多人免票此航商之艱難不可不顧及也

二 取締 (甲)明白規定載重線 查輪商貪載爲其通病欲除此病應將航壳外劃一最顯明載重

綫使查驗者在岸望見該綫即知該輪載重過度與否決定放行或扣留其便利(一)可免查驗者之麻煩與敲詐(二)可省去爲查驗而停駛之時間俾客貨早達目的地 (乙)輪船如在中途發生故障以致延期到岸時在延期中船主應津貼乘客之火食 查旅客攜帶川資誠有如李君所云預算不多者故發生故障雖爲該輪不幸事件該輪仍應津貼乘客火食(丙)輪船如在中途發生故障不能行駛時乘客或貨物如欲改道轉行船主除扣算已行駛票費外應發還其未行駛之票費查輪船中途發生故障乘客固受損失船主亦受損失故令船主發還未經行駛票費較爲公允

以上查明三益輪機件及貪載情形與整理小輪意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技士科員等會同查報各節與所擬整理意見除規定載重綫一節因船舶載重綫法尙未奉令施行應無庸議外其餘各節尙屬切實可行擬請由鈞府將保護辦法分行軍政機關查照一面令飭漢口航政局查照取締辦法辦理庶航商旅客兩有裨益據呈前情除飭航政處漢口小輪查驗辦事處查驗員轉飭三益小輪船主迅將舵桿修理完善俾免危險並函達李中孚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裁奪施行等情據此除呈請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轉飭各軍事機關查照並分行暨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辦理爲要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圖字第一百五十三號

令各縣縣政府
直轄公安局

奉 省府令准 內政部咨開本部提案限制社會酬酢以裕國民經濟經全國內政會議議決仰所屬遵照奉行由

爲令遵事查接管卷內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二七零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內政部禮字第四八號咨開案查本部此次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有議決可採各案均經分別呈報或通行在案茲查有本部提議限制社會酬酢以裕國民經濟一案經大會決議本案內甲乙兩項之下所列辦法擬改爲婚喪慶弔宴會餽贈應力事儉約不得鋪張宴會食品及餽贈禮物均須限用國貨其具體辦法由各省市政府斟酌地方情形詳爲規定之等語紀錄在案國難當前節約尤爲當務之急除咨外相應檢同原案咨請查照辦理並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等由計附原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奉行一面酌量地方情形詳擬具體辦法呈候核奪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

廳長李書城

限制社會酬酢以裕國民經濟案

理由

海通以還歐風東漸淳樸之德日漓侈靡之習日長舉凡婚喪之慶賀喪病之慰弔歲時之餽遺朋類之宴會無不鋪張揚厲踵事增華而今之所謂達官貴人豪商買辦者此風尤甚每遇婚喪卽誇耀矜

奇窮極奢華一宴之費不惜兼金一事之耗動輒鉅萬甚至鄙夷國產重視洋貨以爲非舶來無以顯其尊貴浸致習俗日儉人慾愈險富厚者競以揮霍相尙中產者亦學步效顰國民經濟瀕於破產社會狀況亦失平衡瞻念前途不寒而慄竊念公務人員爲人民之表率社會之先導尤應以身作則而資提倡乃近來各地公務人員不特不力事體行而反變本加厲視爲故常本部職司禮俗有糾正風俗納民軌物之責睹茲情狀實深痛心爰擬就限制社會酬酢辦法一則其主要點則先從各地方官吏着手庶幾正本勵俗潛移默化上下交行而收事半功倍之效也茲錄其辦法於左

甲 酬酢之限制

1. 餽贈及宴會只限於婚喪慶弔六十以上壽辰聯歡祖饌等項其他不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一律不准餽贈與宴會

2. 婚喪慶弔發放請帖與訃聞者應以夫妻及直系血親爲限不得藉端濫發尤不得藉故爲歛財之機會

3. 宴會餽贈應力事儉約不得過事舖張宴會每一筵席至多不得過十六元西式每分不得過一元五角餽贈禮物不得過十元

4. 宴會食品及餽贈禮物均須限用國貨

5. 凡宴客者時間每一筵席以二小時爲限

6. 本辦法無論官吏人民一律遵守但招待外賓及國際酬酢者不在此限

乙 限制之執行

1. 凡向酒席館定做整棹筵席者須開具宴客原因以便警察稽查是否合於本規則甲項第一條之規定

2. 違反前項各條之規定者由首都警察廳各地公安局執行之無公安局者由區村各自治機關執行其區村制未實施之各地准以原有團總里正等代之

3. 凡違反本辦法甲項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以筵席費同額之罰鍰其酒席館承辦超過本辦法甲項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筵席者亦同

4. 依照前條上段之規定如有官吏經執行機關之發覺而不受處罰者應即報告其主管長官加以申飭並仍應令其繳納應罰之款鍰如其有迭經申飭而至三次者應由主管長官酌予懲戒

5. 本辦法應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國民政府及函請中央黨部分別通行辦飭遵行

訓令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精字第三百四十三號

令各縣縣政府

各縣對於本廳製發編查保甲戶口調查表式填寫不全及並未造報者限文到三日內改造呈核由

為令遵事案查本廳前為明瞭各縣辦理保甲情形起見曾製發編查保甲戶口調查表式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通令遵照填報在卷當時為各縣恪遵指定限期於令到五日內實呈計座填表說明第二項載有凡已經呈准展期之縣所有保甲戶口暫准免填俟編查完竣補報等語現在距前令指定限期已逾月餘各縣請求展限者或並未奉准及准展之限又已滿期均不應援以為例乃詳查各縣呈費前表案卷僅有蒲圻漢陽通城安陸應城鍾祥穀城宜都大冶嘉魚咸甯圻春雲夢天門光化宜昌黃梅等十七

縣表已費廳填造尙屬齊全應山松滋宜城鄖縣等四縣表雖送到因誤解前項說明意義將壯丁數目從缺手續殊有未備應予發還更正此外武昌鄂城圻水羅田黃安麻城禮山孝感漢川京山江陵監利公安襄陽南漳遠安興山五峯恩施建始鶴峯咸豐均縣房縣竹谿崇陽陽新通山廣濟英山黃岡黃陂隨縣沔陽荊門潛江石首枝江棗陽保康當陽秭歸長陽宣恩巴東利川來鳳鄖西竹山等四十九縣迄未遵令填報尤屬不合除分令外合亟檢同原表(對應山等四縣用)令仰該縣長遵照於文到三日內改造呈核勿得視同具文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附發原費編查保甲戶口調查表各一份(對應山四縣用)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勵字第四十六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 內政部令轉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重厘服制採用國貨三項一案飭遵辦等因仰遵照由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一七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六六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陳委員肇英提議重厘服制一律採用國貨請交由內政部妥慎規劃報請審議限期實現一案經本會議第三二四次会议決議重厘服制以服用國貨為原則通過交行政院審議當函行政院議復在案茲據復稱經飭據內政軍政海軍實業教育五部議復略稱查陸海空軍人警察學生及文職公務員暨社會上一般男女服裝均經國民政府明令規定公布施行至奇裝異服前由內政部通令嚴加取締且在違警罰法中列有處罰條文茲為督促實

行起見擬由各主管機關嚴令所屬切實執行惟國民黨黨員服裝問題事關黨部範圍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查所議辦法尙屬允當謹據情函請核示等情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零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一·黨員服裝不必另行規定二·陸海空軍人警察學生服裝均應遵照國民政府之規定三·其餘應取勸導辦法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公務人員服裝國貨辦法前據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實業軍政海軍五部呈擬轉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府業經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所屬飭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抄函一件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抄函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附提案一件抄函一件

廳長李書城

爲提議事利權外溢風俗內偷爲立國之大病吾國近來男女服裝實犯此二者富厚之家所辦綢緞呢絨織品強半皆外貨也平常之戶慕趨時尙購辦人造絲織品亦強半外貨也青年學生喜着西裝可謂全係外貨女子則更變本加厲於固有之國貨望之生厭於新出之外貨趨之若鶩歲計損失無數可算而奇裝異服爭巧鬥妍或縮袖而露其臂或短褲不掩其膝冶容誨淫恬不知恥是以少康子弟習於奢靡而時致墜落在職人員窮於供應而逼爲污貪利源外溢風俗內偷實由於此是不可不

有以補救之也補救之道莫於重厘服制以定人心願及本源以崇國貨凡自國府所屬各文武職員除陸海空警已定服制須即嚴用國貨外文職公務員黨員須一律著用國貨中山裝高中以上學生規定畫一國貨制服不得私著西裝違則加以嚴厲之制裁其他普通男女亦須有一定之服制應由內政部一併妥慎規劃報請審議施行限期實現如此則服裝既定儉省必多視聽言動之間頓形莊重外貨不言抵制而自抵制風俗不期淳樸而自淳樸誠爲今日之急務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人陳肇英

行政院報告內政軍政海軍實業教育五部議復重厘服制一案情形

逕啓者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實業部部长陳公博教育部部长朱家驊內政部部长黃紹雄會呈稱案奉鈞院第三八五零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陳委員肇英提議略稱近年以來吾國男女服裝矜奇立異愛用洋貨以致利權外溢風俗日偷爲立國之大病補救之道莫如重厘服制以定人心願及本源以崇國貨請交內政部將各級人員服制一併妥慎規劃報請審議限期實施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二四次会议討論並經決議重訂服制以服用國貨爲原則通過交行政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件函達查照審議見復等因到院查此案事關厘定服制提倡國貨應由該部召集軍政海軍實業教育各部會同審議具復再行核辦除分行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等因計抄發原附提議一件奉此遵即由內政部分函軍政海軍實業教育四部訂於本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內政部開會審議僉以陳委員原提議案大致不外嚴用國貨暨禁用奇裝異服等兩點是以有重厘服制之提議惟服制一項如陸

海空軍人警察學生等服裝均經各主管部分別擬訂呈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至於社會上一般應用之男女服裝亦經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四月十六日明令公布各在案且於各種服制條例內均訂明須用國貨與陳委員提議之嚴用國貨旨趣正復相同似無重新厘訂之必要惟為督促實行起見擬由各主管機關按照原定法規重申前令切實遵行至若奇裝異服本非服制條例所許曾經內政部於十八年九月間通行各省政府嚴加取締且在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第四款規定奇裝異服妨礙風化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罰金等語是與陳委員提議防止奇裝異服維護善良風俗原意亦復不謀而合擬再由內政部嚴令警察機關切實執行此外文職公務員以及國民黨黨員是否須一律著用中山服一節查公務員服制條例第四條已有明白規定其式樣於中山裝無甚差異至國民黨黨員服裝問題則以事關黨部範圍應請中央核定之除俟奉令核准再當分別通行外所有遵令會同審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會呈祇請鑒核指令施行等情到院查此案前奉中央政治會議交院審議經令飭內政軍政海軍實業教育五部會同議復並函達貴處轉陳在案茲據會呈前情查所議辦法尙屬允當擬俟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即由院令飭各主管部分別遵行遵照至黨員服裝問題事屬黨務範圍擬請中央政治會議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是否有當相應函達查照轉陳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代理院長宋子文

訓令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勵字第四十七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 內政部令轉奉 行政院令對於官軍電報嗣後務須照章收費不得藉故拖欠以維電政由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二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七五號訓令開案據交通部呈稱竊查近年以來軍政機關所發官軍電報爲數殊多根據本部最近統計其總數約佔電報全部營業百分之六十以上此項電報各發電機關率多不付現費自國府成立後官軍電報欠費累積至本年六月份爲止已達一千五百三十六萬七千零五十七元零二分之鉅考其原由雖因電局催收不力放任記欠而各政軍機關積習相沿發電不肯照章繳付現費者實居多數本部考查近年電政經濟情形因佔營業大部分之官軍電報不付現費非惟收入減少且須賠貼人工材料以致每年收支相抵輒有虧累因電政經濟支絀之故重要電報綫路年久失修各項急需材料均異常缺乏馴至員工薪資亦有積欠至數月之久者本部再四籌維爲維持全國電報通信起見惟有切實整頓官軍電報以裕收入而資彌補茲由本部擬訂整頓官軍電報收費考核辦法一種通飭全國各電局及無線電台嗣後對於官軍電報務須照章收費不得放任記欠以重電款惟恐各政軍機關對於電局及電台認真收費難免發生誤會除咨請軍事委員會飭知全國各軍事機關外理合呈請鈞院通令直轄各部會及各省省政府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嗣後發寄電報應切遵十八年五月 國民政府令准之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繳付報費不得藉故拖欠以維電政所有本部整頓官軍電報收費及擬請通令飭遵各緣由理合檢同所擬考核辦法一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所請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官軍電報收費考核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發官軍電報收費考核辦法一份

廳長李書城

整頓官軍電報收費考核辦法

- 一·凡官軍電報應切實遵照本部十八年五月修正之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辦理（附收費及限制辦法抄件）
- 二·凡黨政軍各機關發寄之官軍電報其應收報費如臨時不能收現者除局台所在地固定機關得按月結算造具報費清冊由主管人員或派幹員前往催收外其餘應酌量情形隨時催收不得放任記欠
- 三·各局台每月官軍報費因收費不力致收到現款平均不及全月縣數六成者由本部考核情形分別予主管人員以左列之懲處
 - （一）收到現費平均不及全月總數六成而在二成以上者按照成數多寡分別罰薪
 - （二）收到現費平均不及全月總數二成者記過記過者不給年獎金記過滿三次者撤差
- 四·各局台每月官軍報費全數收到現費或平均收到總數八成以上現費者本部考核情形分別予主管人員以左列之獎勵
 - （一）收到全數其數目平均在二百元以上或平均收到總數八成以上其數目平均在四百元以上者記功
 - （二）收到全數其數目平均在五百元以上或平均收到總數八成以上其數目平均在一千元

以上者給特獎金其特獎金數目另定之

記功滿三次者給特獎金功過並得抵消

五·前兩條規定之獎懲辦法由本部每半年考核各局台官軍電收費成績一次分別獎懲

六·各機關官軍報欠費由各局台按月填具官軍電文費憑單送請各發電機關加蓋關防及主管長官印章呈部核辦如發電機關臨時遷移或撤銷者應由各局台隨時注意辦理不得藉詞搪塞

上項欠費憑單除有特別情形呈准免造者外如查有未呈憑單之欠費應由主管人員補收列冊

七·各局台官軍電欠費憑單漏蓋發電機關關防及主管長官印章者該項憑單應作為無效仍按前條規定辦法辦理如有漏填局台名稱及年月份暨憑單號數者經查明後主管人員應予罰薪

八·勦匪區域內軍事機關拍發關於剿匪軍務之電報須切遵規定按每百字先收材料費五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收費此項材料費無論如何不准記欠各局台如放任記欠應由主管人員賠繳列冊

九·勦匪電報除先收材料費外其餘未收報費仍應作為欠費照第六條填造欠費憑單辦理

十·本辦法施行以前之官軍電欠費應由各局台分別向發電機關收取本部按其收數成績酌給特獎金其獎金數目另定之

十一·涉及私事之官軍電報應一律扣留非經改為商電不得轉遞或投送如收發報局台違反上

項規定者經查明後主管人員應按每字罰銀一分局台扣留檢舉者即於罰金中由部提成
給獎

十二·本辦法自二十二年一月起實行

訓令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勳字第七十九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准鐵道部平漢路函關於罪犯及押解人乘車減為半價由

為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公字第一二九七號訓令開案准 鐵道部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函開
查關於罪犯及押解人乘車減價一案民國十七年十二月間本路曾奉鐵道部第一零三號訓令略開
關於罪犯乘車減價一案前經交通部擬具減價暫行辦法七條咨請司法部核復在案茲復經本部與
司法行政部往返函商將該項辦法酌予修改業經該部同意除由該部通飭各司法機關知照外合將
該項辦法抄發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附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一件奉此當經轉飭所屬遵
照辦理一案茲迭據報稱各縣政府及公安局押解罪犯每有無票乘車及不遵上項辦法辦理之處不
特有違路章抑且有非法令乞轉函各主管機關通令各屬一體知照以免嗣後再行發生糾紛等情前
來除分函外相應抄同罪犯乘車暫行減價辦法一份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附抄罪犯
乘車暫行減價辦法一份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原附辦法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罪犯乘車暫行減價辦法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縣長即便
遵照並飭屬遵照為要此令

計抄發罪犯乘車暫行減價辦法一份

廳長李書城

照抄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

- 第一條 罪犯經由各路乘車時按尋常票價核收半價現款
- 第二條 此項罪犯以司法廳或地方行政長官派員攜帶公文押送者為限
- 第三條 運送罪犯須先期由司法廳或地方行政長官備具正式公文知照鐵道部或逕向各路局接洽並由各路局發給憑證以憑持往各站購票運送
- 第四條 前條正式公文之內應註明左列各項

(一) 解送官廳收犯官廳

(二) 押送日期及起訖地點

(三) 罪犯人數及姓名

(四) 押送人數及姓名

(五) 押送人是否回程及日期

第五條 押送人應與罪犯同坐其座位由鐵路局指定但以最低三等級車而便於防護者為限

第六條 押送人員無論來回或單程均按普通原價減半核收現款

第七條 各鐵路運送罪犯應由局按月列表報部

訓令二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圖字第三百九十七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轉 內政部咨前頒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行法暫緩施行由

爲令知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第四四三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內政部禮字第七五號咨開案查本部前頒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原係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擬訂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嗣因迭據佛教會等瀝陳窒礙難行經加查核認爲可予修改惟事關重要若非加以相當時日之調查及研討恐難得最妥善最完密之規定業經本部呈准 行政院將原辦法暫緩施行俟修改完妥後再行呈核公佈一案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查上項實施辦法前准咨達過府業經令行知照在卷茲准咨前因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精字第五百七十七號

羅田 漢川
監利 來鳳 等縣縣政府
潛江 應山

奉 省府令以羅田監利潛江漢川來鳳應山等縣剿共義勇隊名稱查核各該縣匪情有無分別轉飭更易等因分別令遵辦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四四四八號指令本廳呈六件據轉呈羅田監利潛江漢川來鳳等五縣上年十二月份及應山縣本年一月份各巡視工作報告表請鑒核存轉由內開呈表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惟查剿匪區內各省市團整理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載各縣共匪剷除淨盡後剿共義勇隊仍改稱爲壯丁隊以昭劃一等語仰即查核各該縣實際情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羅田監利潛江漢川等縣二月份治安旬報表全縣已無匪踪所有剿共義勇隊名稱應即遵令改稱壯丁隊來鳳

應山兩縣同月呈報前表原有匪共尙未剷除淨盡該隊名稱應俟肅清後再行更易茲奉前因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精字第六百另五號

廳長李書城

令各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八十二師中尉連附任其祥吞欵潛逃飭屬緝拿解部法辦由
為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潔字第一零零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通緝
令內開案據陸軍第八十二師師長容景芳呈稱竊據職屬特務連連長王畏三呈稱職連中尉連附任
其祥吞沒士兵津貼洋八十一元乘隙潛逃無踪開具應緝表呈請歸案法辦等情前來據此查該連附
身為官長膽敢虧欺潛逃殊屬不法已極除已派員嚴密追緝外理合造具逃官應緝表呈請鈞座依賜
通緝歸案辦法等情并逃官表一份到部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亟抄發逃官表一份令仰該主席即
便轉飭所屬一體緝拿解部法辦此令等因計抄發逃官表一份奉此除呈復及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表
令仰該廳查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緝拿務獲解部法辦為要等因計抄發原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
行抄發原表令仰該 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緝拿務獲解部法辦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

廳長李書城

陸軍第八十二師逃官表

級	職	姓名	年	齡	籍	貫	面貌及身材	逃亡日期	逃亡地點
中尉連附	任其祥	二	八	江蘇宜興縣	黃黑四尺八寸	二十二 月二十二	威寧賀勝橋		

指令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精字第六百一十號

令秭歸縣政府

據呈報編查保甲戶口調查表不合者應查明補填具報編查完竣情形已轉呈仍候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縣編查保甲戶口工作既經全部告竣應即督飭各區保甲長實行職權內應盡之責
任並認真舉辦戶口異動登記所費戶口統計第一表普通戶口欄內第四區男口數列為三二零三名
與各區男口數相加較男口總數少一萬八千名如第四區男口數為二二零三名則與男口總數適
相符合究竟表列第四區男口數目三二零三名是否係二二零三名之誤應迅查明補報以昭翔實
又編查保甲戶口調查表內未列劃共義勇隊數目應將原表發還着即補填具報此外如保長姓名冊
全縣壯丁數目表亦須依照規定分別專案分呈備查除將該縣編查保甲戶口完竣情形轉呈
省政府外仰即遵照辦理既據分呈仍候核示此令戶口統計表分區圖存

附發還編查保甲戶口調查表一件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精字第七百另三號

令卸任咸甯縣政府縣長 楊濟時
夏文藩

奉 省府令咸甯縣長夏文藩剿匪不力暨有違法瀆職各案撤職查辦遺缺以楊濟時代理等因
令仰遵章 接收由
交代

為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潔字第一一五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查本府第五次委員會議兼
民政廳長提現任咸甯縣長夏文藩勦匪不力並有違法瀆職各案應予先行撤職遺缺擬以楊濟時試

署請公決一案經議決咸甯縣長夏文藩撤職查辦遺缺擬以楊濟時代理等語紀錄在卷合行錄案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委並分別函呈及令飭前任縣長夏文藩遵章移交分別函令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員於文到三日內填實履歷保結各二份並將前任縣長即便遵照一俟新任到縣即將任內經營印信文卷簿册款項公產公物槍械倉穀及一切應行交代事項查照交代章程逐一接收清楚並將卸任日期及接收情形具報備查再到任五日內一般狀況報告表暨密報表隨令附發並仰遵照填報為要

比令

訓令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圖字第四百二十三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各縣建倉積穀限期已滿一月應按每星期填報該項考查表以憑考核由

為令遵事查接管卷內前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三一三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各縣建倉積穀原限上年十二月底一律完成報驗嗣據該廳呈明各縣多因格於情勢未能依 辦竣另擬分期分地辦法連同各縣分期舉辦倉儲簡明表請鑒核轉呈前來當經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指令准如所擬辦理暨轉行遵照在卷旋奉 總司令電令飭將本省積谷情形限本年元月底詳報到部以便派員查點第因復經令據該廳呈賞各縣倉儲考查表到府并轉呈鑒核亦在卷惟查各縣對於此項要政認真辦理者固多而藉故玩延者亦在所不免亟應隨時詳加考核督促辦理庶免貽誤事機為此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嚴飭各縣務於展限期內依照定章起辦竣事勿稍逾延至各縣進行情形前據該廳呈板倉儲考查表係註明填至本年元月二十三日止現已屆滿一月仍仰照案填報惟嗣後限期日

益迫促更應加緊進行關於該項考查表並須按每星期填報以憑考核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轉呈爲要切切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圖字第四百七十八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轉 奉行政院令關於災區農田出賣救濟辦法飭所屬佈告週知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四五零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一五九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六四零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七號訓令開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行政院函稱據內政部呈種商富乘災盤剝兼併土地實爲促成農村衰潰之主因民國二十年大水之後其勢益甚宜即頒佈災區農田出賣救濟法規定災區內農田之買賣准出賣人於五年內以原價買回謹擬具災區農田出賣救濟法草案呈請核辦等情經該院議決通過請決定原則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當交法制經濟兩組審查據報告審查意見主張不必制定法律另擬辦法交行政院以命令行之又續據報告所擬辦法爲民國二十年水災區域內農民因此次災患在一年之內出售田地其價格比災前同等田地買賣價格爲廉者其買主應予以租賃耕種之優先權但以自佃爲限不得轉佃他人其租價最高每年不得超過買賣價格百分之二十以五年爲期在此五年之內准照原價買回在五年之內買主如將田地出賣時原出賣人之租賃權及買回權仍不得變更等因經本會議第三四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酌量辦理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請到院經函請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查照轉陳

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核轉 中央政治會議審查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外相應抄同本部原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佈告一體週知等因附送抄本部原呈一件准此除咨復並分行財政廳暨各區專員外合行抄發附送原呈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佈告週知并轉報備查爲要此令等因附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佈告週知爲要此令

附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

廳長李書城

照抄內政部呈

民字第二五一號

爲呈請事竊查農村興替有之關國運之盛衰更實昭然足資復按年來全國各地水旱不時兵匪肆擾賦歛無度以致荒田日有增加農戶且形減少此於歷年糧食入超數量之激增即可概見惟農業乃季節之生產由播種至成熟相隔數月之久與普通工業之隨造隨銷者絕對不同故天災人禍之外富商大族每當青黃不接之際輒乘機操縱以取倍息（據報豫南一帶麥價每斗約三十斤平日不過八角之譜本年春間高拾三元至四元之多）絲穀預約多方盤剝（如皖北一帶之青苗賑收割後本利加倍清償又借貸利息據靈璧縣縣長呈報有超過十份者）甚或豪勢侵凌販賣子女賤買田產恣爲兼併（如豫皖等地方每畝值數十元者據報現僅賣四五元至一二元河南一帶災後即販賣婦女按齡計價）馴至人皆廢業地方曠耕生計既絕挺而走險如江浙搶米風潮及各地吃大戶等其尤萬者以上或據各地逕陳或已見諸報載均屬事實無敢隱飾竊以天災人禍其事不常而商富之盤剝與地土之兼併實爲促成農村興潰之主因若不速謀補救先事防預則危機潛伏國

本動搖誠有不堪設想者矣。至盤剝之尤兼併之速又莫過於災區之土地。蓋災區貧農四壁蕭條，僅此薄田堪資抵賣，殊不知荒年地賤能值幾何。豪富侵凌頃刻已盡，此後無產可守，亦將無所不為。去年大水之後，其勢益甚，應仰體

總理「耕者有其田」之遺訓，立即頒定災區農田出賣救濟法，規定災區內農田之買賣一律准出賣。人於五年內以原價買回，俾歷代祖產恢復舊觀。勤苦農夫仍操故業，一面再厲行貸款貸穀制度，以資週轉。則不僅盤剝兼併之風可以稍減，即於農村之解放亦無不小補。惟買賣契約屬於債權行為，關於買賣權之保留在民法上原係採取任意規定。依民法第三百七十九條，出賣人已於買賣契約保留其買回之權利者，始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而買回其標的物則訂約多時並未保留買回之權利，依法自不能買回。茲將災區內農田之買賣一律規定有買回權，自表面觀之，似於民法之精神及契約自由之原則不無抵觸，但環境之需要時有變遷，故明定之。法文常設例外，並近時之趨勢已由個人之自覺進於社會之自覺，個人意見之自由固宜尊重，而社會全體之生存尤應顧全。况兇荒之後，成立此項買賣契約雙方苦樂安危之情勢顯有不同，而賣方選擇意思之自由事實上早經喪失，自未便拘泥成法，聽其演進。茲謹擬具災區農田出賣救濟法草案一件，是否有當，理合附具草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

附災區農田出賣救濟法草案一件

部長黃紹雄

訓令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精字第六百九十一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通緝赤匪李寶鼎等一案轉飭所屬一體嚴拿核辦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潔字第一〇五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內開案據湖北沔陽縣長兼本部軍法官王道呈稱案查李寶鼎等被控曾充赤匪重要工作一案經令據屬縣第三區區長何則林呈復遵經令飭第三十一大隊長李秉剛查復旋據呈稱竊查該李寶鼎等曾充赤匪重要各工作附近地方盡人皆知實屬罪大惡極法無可道經職分赴各地確實調查謹將所得列表附呈理合備文復呈鈞長鑒核轉呈層峯准予通緝歸案法辦以免漏網等情附調查表一份據此理合抄同原表備文呈復鈞府鑒核轉呈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縣長復查該匪等既經潛逃自應呈請通令緝拿務獲究辦以免漏網除將貴鈞調查表抄存本府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表具文呈復鈞座俯賜鑒核准予通緝等情計呈貴赤匪首領姓名職務調查表一份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行豫鄂皖三省軍政機關飭屬一體協緝外合行通飭仰即轉行所屬一體嚴拿解辦調查表抄附此令等因計抄發調查表一紙奉此除分令及呈復外合亟抄發原表令仰該廳查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拿務獲解案究辦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表一紙奉此合亟抄發原表令仰該局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爲要此令

廳長李書城

赤匪首領姓名職務調查表

匪首姓名	年 齡	籍 貫	重 要 職 務	及 已 未 獲 逃 走 死 亡	備 考

李寶鼎	四〇	沔陽	軍事委員長兼 執法官長	逃往樊口開豆腐店	該匪殺人五百以上附近地方盡人皆知
黃德桂	三一	同右	秘書	逃在樊口種田	
周慶壽	三六		鄂老湖鄉主席	同右	
范祖啓	三五		區主席兼鄉委		
魯方保			區委	在逃	
李爲相			秘書	同右	
方家彥	四一		區委兼合作社 員兼土地委員		
婁宏道			區委兼平坊 合作社主任		
丁普元			鄉委	在逃	
戴家松			吳家樓秘書	同右	
劉春保			合作社委員		
楊佑成	三二		燕窩區府主席		
解大楚	二〇		秘書		
萬季	三五		交通兼組長	逃往武昌	
文滿元			支書	在逃	

謝南斗			書記	同	右
謝南芬			區委		
謝南齊			鄉委		
謝南北			經濟委員		
李天元			赤衛隊長		
胡子壽			經濟委員		
王光英			支部秘書		
劉道傳	三八		新合作社社長	現被聯保押在	
廖雲南	二六		江泗鄉主席	在逃	
葉中保			區委	同	右
呂子松			鄉委		
朱彪			坪坊區主席		
大劉英	二八		區委		
小劉英	二〇		支書	在逃	
汪立銀			書記	同	右

劉雙發

鄉

委

傳

聞

已

死

訓令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精字第六百五十八號

令公安 崇陽等縣縣政府
安陸 武昌

奉 省政府令轉奉 總部令各縣剿共義勇隊應視匪情有無改易名稱等因轉令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四四四七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廳呈貴京山公安安陸宜城崇陽武昌等六縣縣長上年十二月份巡視工作報告表又黃岡縣長胡光麓上年十二月份及本年元月份巡視工作報告表請鑒核存轉等情到府經轉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鑒核并指令在卷茲奉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查惟公安宜城兩縣長報告內所列剿共義勇隊之名稱尙有未合仰遵照剿匪區內各省市團整理條例轉飭更正為要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查該縣最近匪情報告共匪尙未剷除淨盡(對京山縣用)全縣已無匪踪(對公安等五縣用)所有剿共義勇隊名稱應俟肅清後即改稱壯丁隊以符功令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李書城

電令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代電 精字第六百三十八號

令各縣縣政府並轉駐縣各保甲督編委員

為各保甲督編委員服務期滿飭依限回省銷差由

縣政府並轉駐縣各保甲督編委員覽案查本廳派赴各縣保甲督編委員之督編期間依其服務

規則係以三個月爲限業將前項規則令發各該委員遵照各委員旅費預算亦係根據前項期限定呈奉 湖北省政府轉令核准各在卷現在限期業經屆滿各該委員應即依限督編完竣回省銷差以符前案除分電外仰即遵照廳長李書城敬印

指令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精字第六百五十七號

令^{秭歸}興山縣政府

據保甲督編委員魏愚僧呈報考察秭歸興山兩縣編查保甲情形附費各該縣縣政狀況報告表爲令飭事案據第九區保甲督編委員魏愚僧呈報考察秭歸興山兩縣編查保甲戶口情形附費各該縣縣政府狀況報告表到廳除關於該兩縣編查保甲作業已另令飭遵外至所送該兩縣縣政狀況報告表內載有秭歸興山兩縣均無救濟院之設立查救濟事業爲現代社會重要之事業各該縣宜斟酌地方經濟情形商同熱心公益士紳從事籌辦具報備查又載秭歸縣有民衆教育館提倡識字運動究竟民衆教育館有幾處識字運動主何程度又載秭歸縣烟賭淫戲尙不發覺究竟禁令如何實際如何又載秭歸縣已依法登記各寺廟多附有公益事務究係何種公益事務辦法如何又載興山縣對於結壇燒香迎神賽會纏足穿耳等陋習已有佈告革除究竟實際革除與否各該縣縣長均應詳細具復以憑察奪再該員對於該兩縣整理意見一·修築道路以利行旅二·籌設電話網以靈消息三·民衆普通知識缺乏應急圖開化實輸教育各節均屬切要亦應設法分別進行以利交通而開民智據報前情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令仰遵照指示各節辦理由

指令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治字第九十號

令監利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迅將該縣及岳臨沔各飛機地併案查明繪圖擬復以憑核轉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三八二八號指令以據本廳議復鄒子珍呈請改洪湖爲克誠湖並設克誠縣暨監利第四區區長郭廷民電請勘測岳臨沔飛地并祈實現克誠縣一案情形內開查此案現准內政部咨囑轉飭覓定縣治地點擬具縣名並繪具圖說報轉咨部呈請施行等由到府業經令行該廳遵辦在卷據呈前情仍仰令催監利縣縣長迅將原呈各點繪具圖說報由該廳併案擬辦呈候核轉至新縣名稱一節亦應同時議定呈核如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決定時再行更正可也着併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現奉 省政府奉字第三九八一號令行到廳經擬定新縣暫以克誠命名藉彰殊勳并擬設治於螺山地方以期居中控馭暨繪具新縣區域圖說四份呈請鑒核分別存轉在卷茲奉前因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本廳土字第一二二三號指令及第二〇二號訓令剋日將監利及岳臨沔各飛地併案查擬具復以憑核轉慎勿違延干咎爲要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精字第六百四十八號

令鍾祥縣政府

奉 省府令轉飭該縣長督飭各區保甲長實行任務并認真舉辦戶口異動登記轉令知照由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縣長呈報完成保甲編查情形一案當經轉呈鑒核並指令知照在卷茲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四三零五號指令內開呈悉仰飭該縣長督飭各區保甲長實行職權內應盡之責任

並認真舉辦口戶異動登記以備派員抽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精字第六百六十五號

令通山縣政府

據呈貴區公所組織條例施行細則及一月份各區考詢錄分別指飭遵辦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施行細則諸多不合如第四條區長承縣長之命執行一三三四各項職務等語應改爲區長承縣長之命辦理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第五條所列各事項第七條下段如各區延不造報者不得受省庫補助之規定等語應予刪去第八條不足之數以下應改爲由縣政府籌擬呈報行政督察專員轉請省政府核定第九條考查同條所列要點一語應改爲依照勦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十條所列各款分別加以考查茲將原細則發還着即查照更正另繕分呈備核至考詢錄內載有各保戶長不明瞭編查意義及方法者仍居多數殊與辦理保甲極有妨礙應飭各區長不時召集詳細演講倍澈底了解以利進行又第二區所屬田東上石宕上兩鄉第三區所屬之萬家上山溪兩堡第四區所屬之船埠寨頭等處仍有匪徒出沒應督率團隊商請駐軍約會隣封合力搜勦以安地方一面督同各級負責人員并遵照編查總動員辦法將第三期編查保甲工作漏夜趕辦完成毋再延誤以上所稱各點仰即分別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考詢錄存 附發還原貴區公所施行細則一件

廳長李書城

電令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代電 精字第六百四十二號

令廣濟縣政府

據電請嚴飭董前縣長相勛即日返縣辦清交案等情仰即遵照交代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會
委造具冊結敘明前任不清款目呈請財政廳核辦由

刪代電悉查前據該縣長呈報董前縣長交代未清私擅離縣等情到廳當經嚴令該前縣長限期馳赴
廣濟辦清交代嗣據呈復遵令回縣清交暨該縣長故意留難懇請派員監管等情前來又經函請湖北
財政廳委員前往監盤俾資結束並於上年十二月十八日以慎字第二二九二號令飭該縣長會委盤
查報核繼准財政廳函復已委圻春縣縣長前往監盤並經分令會同盤算清楚各在案茲據稱董前縣
長送到改造各冊依然錯誤甚多無從轉報等情當董前縣長返縣清交後該縣長收到改造各冊以後
何以不立將錯誤各點催請逐一更正直至時逾數月始行呈報懇予再飭回縣辦理且冊內錯誤各點
究關何項款目未據明白申敘其無錯誤者該縣長又何以不造冊轉報足見董前縣長前呈所稱該縣
長故意留難並非虛語仰即遵照本省各縣局交代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會同監盤員造具冊結敘
明前任不清款目呈請財政廳核辦仍將遵辦情形於文到十日內具報查核不得違延干咎切切此令

廳長李書城

電令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代電 精字第七百另號

令咸甯縣縣長夏文藩

據電呈元日率隊出發電飭迅將進剿情形續報由

咸甯縣夏縣長覽篠電悉該縣官埠鎮被匪搶劫該縣長事先疏於防範事後又不力圖治理故未聞令
日該匪又復搶劫柏墩鎮旋又搶劫橫溝橋任匪橫行視若無睹迨本廳接據各該鎮商會分電先後數

節清勦後仍迄不具報茲閱來電內稱於元日率隊出發饒晨會軍進剿等語官埠鎮離城數里柏墩鎮亦僅二十餘里橫溝橋且不及二十里乃遲之又久始從容率隊出發聽匪竄逸似此偷惰昏庸玩忽民瘼殊堪痛恨現在進剿情形如何應速分呈備核爲要

廳長李書城

公函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精字第七百一十六號

函財政廳

據水上公安局呈爲據情呈復太平湖隊警借墊省款三千元經函漢應兩縣政府籌還茲准函復轉呈鑒核等情函復查照由

逕復者案查前准 貴廳元字第三二八三號公函以籌設漢川應城兩縣太平湖水上警察隊由省庫酌借該隊經費洋三千元一案囑卽轉飭遵照原案自開辦三月以後由漢應兩縣平均負擔每月攤還洋五百元半年還清辦法辦理等由准此當經令飭水上公安局轉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局局長張驥呈復稱案據屬太平湖警察大隊長張武安呈稱呈爲呈覆事案奉鈞局總字第二八五七號訓令除原文有案邀免不錄外尾開惟所借省款原擬案所擬自開辦三月以後完全由漢川應城兩縣平均擔負并每月攤還五百元半年還清辦法自應轉飭照案辦理以重公款除呈報省政府鑒核備查并分令漢川應城兩縣遵辦外相應函達貴廳希卽查照并轉令遵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隊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經分別函請漢川應城兩縣政府分月籌還以符原案去後頃准漢川縣政府楊字第三九二號公函開逕復者案准貴部武字第八三號公函以奉湖北全省水上公安局訓令飭將前在省庫借用三千元查照每月

攤還五百元半年還辦法照案辦理以重公款一案除原函有案不錄外尾開函請查照如何呈復希示知以便具報等因准此查敝縣團款異常支絀一時萬難籌還擬俟徵收有成數自然照案辦理分期繳還前因相應函復貴部煩為查照是荷正核辦間忽准應城縣政府一六八一號公函開逕復者案准貴部函詢對於省庫飭還借墊經費三千元一案如何具復請示知以便呈復等因到府查此案前奉民政廳轉行下縣當經本府令飭縣財務委員會照案攤還并飭按月繳府以憑轉解在案現因該會尚未遵令籌繳故敝府亦未具報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隊希即查照為荷各等由准此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伏乞鑒核據情轉呈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仍仰轉飭該大隊長分函催速照案攤還以重公帑外相應函復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賈

廳長李書城

公函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代電

函各區行政專員

為督促各縣編查保甲完成剿匪清鄉一切工作請嚴行監督指導毋任陽奉陰違矇蔽取巧由

湖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專員勛鑒查編查保甲戶口所以嚴密民衆組織增加自衛能力完成剿匪清鄉一切工作關係至為重大本廳前經迭令各縣政府遵照限令努力進行在卷近據報稱各縣縣長對於此項要政多有因循敷衍未盡職守之處長此以往勢必使政府命令等於具文終無以樹久安長治之基礎揆厥由來實緣省與縣之間情形隔絕耳目難周縱然三令五申仍不免鞭長莫及貴專員坐鎮一區所轄各縣均相距匪遙視察因近而較詳督責以專而較易所有貴區內編查未完各縣

請煩嚴行監督指導毋任陽奉陰違濛蔽取巧使編查要政克收實效以期仰副總司令部整飭吏治增進行政效率之精神相應電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廳長李書城鈐印
公函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精字第三百五十五號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保安廳

為會同考核縣長成績一案函請依照省府核定分數標準將主管考核事項分數改訂見復以便會呈備案施行由

逕啓者查接管卷內奉

湖北省政府潔字第六八六號指令以據會同擬具縣長考績辦法檢同考績表式呈請鑒核施行一案內開呈暨表式均悉查民政事項為縣政主要部份其百分數應較其他事項為特多茲經規定民政事項共占百分之三一·五財政事項共占百分之二一·四·五建設事項共占百分之二〇·五教育事項共占百分之二二·五保安事項共占百分之二一·餘如所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縣長考績標準前由本廳召集各廳處代表會同商訂計民政事項分為保甲公安出巡禁煙倉政救濟放足七項共占百分之二六·九財政事項分為賦稅取締市票預計算縣財政協助營業稅清理公產六項共占百分之二六·七建設事項分為公路電話縣水利農林工商鑛無綫電建設六項共占百分之二三·二教育事項分為清理學產教育經費預計算改良私塾短期義務教育師資登記與審查五項共占百分之二一·四·七保安事項分為團隊團餉糧案稠樓槍支登記四項共占百分之二一·五並經規定首要事項占百分之七次要事項占百分之三·五再次要事項占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二一等語紀錄在

案奉令前因除民政事項業經遵令改訂外相應檢同縣長考績會議紀錄連同民政事項分數改訂表函請

貴 查照並請將主管考核事項分數分別規定見覆以便會呈備案施行爲荷此致
附送縣長考績會議錄一份 民政事項分數改訂表一份

廳長李書城

縣長考績會議紀錄

一·日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地點 民政廳

三·出席代表 胡子明(財廳) 朱義胃(建廳) 毛紹儒(教廳) 劉鶴皋(保安處) 魏席儒
葛芝岩(民廳)

四·主席 魏席儒

五·報告 (略)

六·討論及議決事項

(一) 各廳處對於各縣縣長平日服務成績以共同考核爲原則考績標準就各所主管重要事項分別核定分數

(二) 考績事項分首要次要再次要三類首要事項占百分之七次要事項占百分之三·五再次要事項占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一各廳第一考績事項及百分數規定如下

1. 保 甲 七

4. 農	3. 縣	2. 電	1. 公	共	6. 清	5. 協	4. 縣	3. 預	2. 取	1. 賦	共	7. 放	6. 救	5. 倉	4. 禁	3. 出	2. 公
	水	話	路	計	理	助	財	計	縮	市	計	足	濟	政	烟	巡	安
林	利	七	七	一六·七	公	營	政	算	票	稅	二六·九	一·二	三·五	七	三·五	三·五	一·二
三·五	三·五			以上屬於財廳主管事項	產	業	二	三·五	二	七	以上屬於民廳主管事項						

5. 工商鑛 一·二
6. 無線電建設 一

共計 二·三·二 以上屬於建廳主管事項

1. 清理學產 七

2. 教育經費預算 三·五

3. 改良私塾 二

4. 短期義務教育 一·二

5. 師資登記與審查 一

共計 一四·七 以上屬於教廳主管事項

1. 團 隊 七

2. 團 餉 七

3. 圩寨 樓 三·五

4. 槍支 登記 一

共計 一八·五 以上屬於保安處主管事項

以上總計 一〇〇分

(三) 考績每三月一次每次考績標準由各廳處各視事務之緩急較重規定之

(四) 田賦考績係以一年為期另有懲獎辦法

(五) 考績以各縣報到而經查實者為準

(六)考績懲獎辦法俟第一期考績後再議

民政事項分數改訂表

一	保甲	百分之七
二	出巡	百分之七
三	倉政	百分之七
四	禁烟	百分之三·五
五	救濟	百分之三·五
六	公安	百分之二
七	放足	百分之一
	共計	百分之三一·五

附錄

安徽第四區行政專員席楚霖呈總部文

竊以中國之危急不在外患而在內亂內亂之隱憂不在匪共而在吏治蓋因吏法之窳敗始授匪共以機會物必先腐而後蟲生此自然之勢必然之理也職嘗以爲中國並無難民僅有亂官亂官滋多而難民以生邇來萑符不靖匪共橫行我總司令宵旰憂勤勵精圖治澄清宇內早定大計決以三分軍事力量治其標七分政治力量清其本仰見洞燭下情察知癥結卽如最近各行政區之設置縣政權之集中均所以應時勢之急需求縣治之更張蓋謀碩劃至爲明當職謬承特達之知俯膺寄托之重何敢不竭其棉薄用報涓埃蒞任以來巡視各縣悉心考察頗有端倪謹將吏治廢弛之原與其整飭之方謹爲我總座繚縷陳之查一縣爲一國之縮體縣治則爲國治之張本古稱縣令爲民牧原以惟其一親民之官其責任重大迥異尋常故選賢任能尤難輕率前清縣令出身不外兩途或由考試或出保舉惟其得之艱難故其守之謹惕率皆兢兢業業罔敢或懈雖作奸犯科者仍不乏人而克勤厥職者實居多數其後捐納例開仕途漸雜然輸貲既重得亦匪易故政治縱少昌明而紀綱尙不紊亂民國肇造官徑解放官授親信之人仕開奔競之路在授者旣已調劑相標榜而受者惟盡搜括之能事上下朋比聒不爲怪以求吏治尙何可言故今日欲謀縣政之革新必須從慎重人選入手查內政頒定縣長任用條例規定非不周備奉行容未盡力且考試者缺乏臨民經驗非加以見習之期限無以養民保舉者率瞻徇親故不嚴定舉主之賞罰難免冒濫尙不肅清仕途難期澄清吏治此亟應陳明者一也清時知縣一任三年苟

無大過輒不更動竟有任至數年或十數年者蓋縣政綦繁民情難治精幹之吏至少須三月方能洞悉地方情形其次或須半載始能漸就條理夫然後可言整頓夫然後可談設施今之縣長大約數月一遷甚至一歲數調席不暇煖而瓜期已屆人懷五日京兆之心誰作長治久安之計馴致賢者則因循敷衍但求寡過黠者則百計營求惟利是視縣政焉得不壞吏治何由而整若能延長任期分別試用實授使實心任事者既得展其才而尸位素餐者亦無以藏其拙行之綦久其効必見伏讀鈞部整飭吏治之通令未嘗不顧及遷調太速之弊然言雖諄諄聽仍藐藐如不嚴行規定任期飭令各省政府切實奉行則任情予奪之習終難屏除整飭縣政之方無由實現此亟應陳明者二也昔子產宰鄭治用重典武侯相蜀法尚嚴刑蓋以亂世人心浮動非如此無以儆官邪而挽頹習今之縣長考成久缺賢良者既無由彰其功貪污者亦鮮見伏其法濕蕪藉於一器則蘭鮑何由分又有由朝屏斥於甲省夕即顯耀於乙地遂使不肖之徒更得肆無忌憚倘能行不次之賞以矜有功加不測之威以臨有罪凡掛吏議者視其處分之輕重分別停職之久暫及永禁叙用明令各省不得此黜彼錄則賞罰既明賢愚有辨紀綱一立誰不向善所謂限之以爵爵加則知榮臨之以威威重則知感此亟應陳明者三也地方團練所以防匪禍豈期匪禍因團練而更熾蓋今之團隊積習太深憑藉武力擅作威福凌虐鄉愚則有餘以言清勤實不足甚且包庇匪類殘害善良使弱夫含冤飲泣豪傑挺而走險是治匪反而造匪自衛適成自殺痛心疾首孰逾於此就職所知團隊風紀之壞皖北實達極點尤以壽縣霍邱為最甚推及各地恐亦難免如不力加整訓前途殊可危慮故矯正已往信任團隊治匪之弊嚴禁擅自捕殺然此時惡習非痛下工夫持以毅力嚴其懲戒不為功我總司令整飭團防禁止逾越三申五令何等嚴密而各地遵行率多疏忽積重難返非威莫振以後遇有不法隊長弁目一經察覺立置重典失察長官亦予處分懲一儆百無稍寬假

庶賴風可挽匪氛自靖此亟應陳明者四也凡所陳述均早在洞察之中方今內亂未平外寇益熾當鈞座劍及履及之日正薄海同仇敵愾之時關於刷新吏治鞏固地方其緊急尤逾平昔謹將管見敬獻芻議倘蒙採納則庶政前途或不無稍補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

